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举办广东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为全日制在校生，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、高校专业组和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，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。两个高校组均为本科生或专科生参加，不包括研究生。其中非专业组限 0301 法学类、3804 法律事务类、3805 法律执行类本科，以及 5804 法律实务类、5805 法律执行类专科以外专业的学生参加。

### 二、参赛内容要求

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节，均以

个人为单位。

（一）关于主题阐释。参赛选手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扣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，结合自身学习、生活实践经历，从宪法法治热点、身边的案例故事等方面切入，谈对宪法精神、法治原则、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认识。此环节主要从主题契合度、内容准确性、宪法法治内涵理解的深度、结合实际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分，而非语言表演技巧。选手应避免空洞化、形式化表达。

（二）关于即兴应用。选手应现场抽取题目，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，为青少年校园、家庭、社会生活中的法治情景案例，要求选手从案例出发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、解决问题，避免套话、空话，重点考核选手的综合法治素养。

### 三、参赛形式要求

参赛选手需站立式、脱稿、独立完成，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，认真组织动员、严格开展资格审查，根据附件 1 方案各项要求，准确填写附件 2 参赛推荐表各项信息，并安排专人负责赛事对接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具体事宜联系人：广东财经大学周老师，电话：020-84096251。  
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：付敬辉，电话：020-37627210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之法治素养能力

大赛方案

2.广东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推荐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